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713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7136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針對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，依公務人員退休
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重新計算後，自本(1
07)年7月1日起退休(職)金發放事宜予以補充說明，請查
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74
53586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業就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每月退休(職)所得進行
重新計算並製發書面處分，交由各發放機關轉交退休(職)
人員；為使處分文字內容更明確易懂，爰就退休(職)金發
放事宜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處分書載明【仍照原金額支領】者：指退休(職)人員原
經本部審定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經重新計算後並未變
更，爰請按原發放金額發給。

(二)處分書載明【重新計算如附表】者：

- 1、指退休(職)人員原經銓敘部審定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
，經重新計算後，應予調降，其各年度每月應發之金



額均詳列於書面處分所附附表，屬於處分實體內容之一部分，請按表所載金額發給。

- 2、附表列有應予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數額者，請於本年7月1日一次發給；但擇(兼)領展期月退休(職)金者，應於月退休(職)金起支之日起，始一次發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